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杜書伍即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聯強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長，該基金會經民國113年9月18日第7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修改捐助章程第4條、第16條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第4條、第16條，觀其內容分別僅係會址之變更，及載明章程之修正沿革，均非屬財團法人

01 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目的、保存其財產所
02 為之必要處分，依首揭說明，僅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
03 許可，即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而無須聲請法院為
04 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裁定之必要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05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李登寶